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韶常办〔2023〕6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韶关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三大类国有资产（不含自然资源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 1580.7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产 697.54 亿元，占比 44.1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1.57 亿元，占比 0.7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871.59 亿元，占比 55.14%。负债合计共 528.08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负债 422.04 亿元，占比 79.92%；金融企业负债 0.74 亿元，占比 0.14%；行政事业单位负债 105.3 亿元，占比 19.94%。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62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净资产 275.5 亿元，占比 26.17%；金融企业

所有者权益 10.83 亿元，占比 1.0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净资产 766.29 亿元，占比 72.8%。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97.54 亿元，负债总额 422.04 亿元，净资产 275.5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5.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50%。其中：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63.10 亿元，同比增长 4.59%；负债总额 211.45 亿元，同比增长 2.20%；净资产 151.65 亿元，同比增长 8.10%；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40 亿元，同比减少 1.80%；资产负债率 58.23%，同比减少 1.36 个百分点。其他市直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20.55 亿元，负债总额 72.51 亿元，净资产 48.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15%。

全市 10 个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3.90 亿元，负债总额 138.08 亿元，净资产 75.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5.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55%。

2. 年度效益情况。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0.03 亿元，利润总额 0.34 亿元，净利润-0.85 亿元，实交税费 5.50 亿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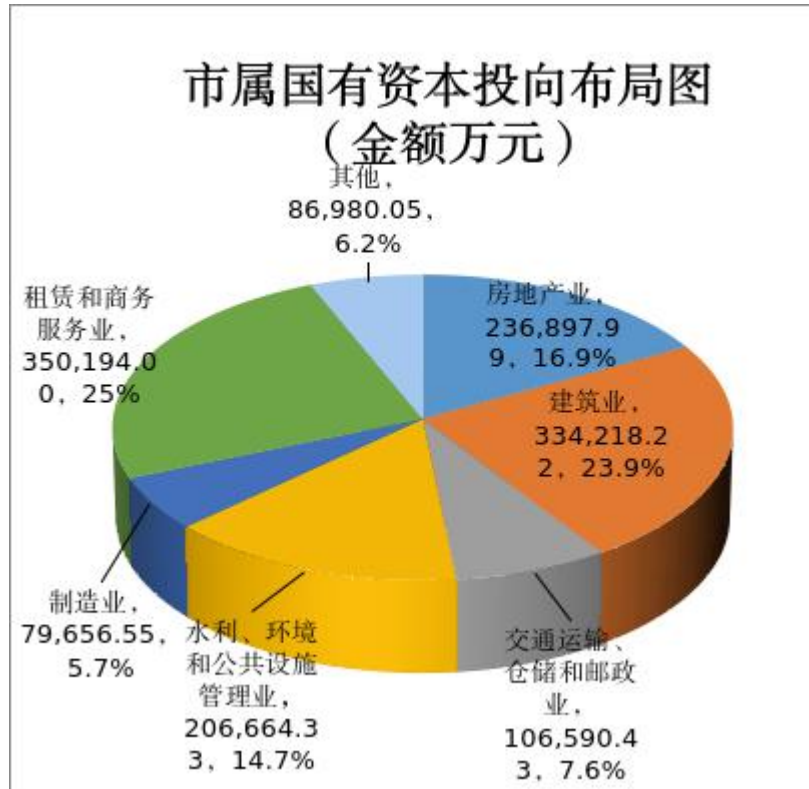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9.14 亿元，同比增长 8%；利润总额 0.85 亿元，同比减少 71.67%；净利润-0.2 亿元，同比减少 110.93%；实交税费 4.30 亿元，同比减少 4.66%。其他市直部门所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利润总额

-0.06 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实交税费 0.15 亿元。

全市 10 个县（市、区）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43 亿元，利润总额-0.45 亿元，净利润-0.57 亿元，实交税费 1.06 亿元。

3.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户数为 189 户，其中一级企业 6 户，占比 3.17%；二级企业 47 户，占比 24.87%；三级企业 81 户，占比 42.86%；四级企业 53 户，占比 28.04%；五级企业 2 户，占比 1.06%。国有实收资本 94.36 亿元，占比 15.81%。按照行业分布情况，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事经营的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全部行业中的 13 类。排名前 5 依次为：商务服务业 47 户，占比 24.87%；交通运输业 14 户，占比 7.41%；批发业 11 户，占比 5.82%；农业 10 户，占比 5.29%；水、电、气生产和供应业 9 户，占比 4.76%。2022 年共办理产权形成 16 项、变动 9 项、注销 3 项，共 28 项。

截至 2022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0.12 亿元，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占比 93.79%。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2.40 亿元，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占比 93.77%。



4. 年度收益分配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9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08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43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79 万元，上年结余 69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994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15 万元，调出资金 71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85 万元，结转下年 65 万元）。

(2) 对监管企业收益管理情况。为加强和规范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根据《韶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已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

利、股息按 100%上交。

5. 资产处置、审核企业投资等情况。

(1) 产权转让 1 宗。经市政府同意，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7614%股权，按照有关程序以不低于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价 11.19 万元人民币协议转让给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增资扩股 1 宗。经市政府十五届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资 6.62 亿元，通过“实物资产+现金”的出资方式完成增资并购市旅投公司，增资后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市旅投公司 51%股权。

(3) 审核企业投资事项。2022 年，市国资委审核监管企业投资事项共 27 宗，计划投资金额为 33.16 亿元。主要涉及的投资项目有：市城投集团出资设立广东韶关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服务我市大数据产业，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投资建设保税物流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3.22 亿元；投资韶关市辖三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1.05 亿元。市交旅集团增资并购市旅投公司，增资金额 6.62 亿元；投资设立韶关市绿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市工贸集团参与投资建设翁源县铁龙镇将军屯南部矿区熔剂用白云岩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59 亿元。市水投集团投资韶关数据中心集群供水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3.87 亿元。市金财集团投资设立县市区管道天然气项目公司共 3 家，注册资

本金共 4240 万元等。

6. 境内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境内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97.3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16.7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89.98 亿元和 0.35 亿元，其中：市属境内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83.4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40.8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70.55 亿元和 0.80 亿元。

7. 境外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境外经营国有企业有 5 家，资本金合计 692 万元、资产总额合计 0.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0.7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0.05 亿元和-0.009 亿元。

8. 企业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情况。2022 年，市国资委修订了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调整了薪酬考核中党建考核和经营业绩考核的占比，以企业效益及市场化为导向，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规范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确保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结果合理。

2021 年度纳入市国资委考核范围的监管企业 6 户，企业负责人正职应发平均薪酬水平为 52.45 万元，最高 57.35 万元（其中：当年可发放 45.11 万元，扣除应缴税费后，实发 33.16 万元，其余为递延发放的任期激励 12.24 万元）。通过实行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考核，有效激励了企业领导班子的工作积极性，激发企业领导人员的创造力和活力，推动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合计 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568.26 万元、增长 1.37%；负债合计 7411.47 万元，同比减少 1334.63 万元、降低 15.26%；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 亿元，同比增加 2902.89 万元、增长 2.75%。其中，市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合计 7.02 亿元，同比减少 35.47 万元、降低 0.05%；负债合计 6471.47 万元，同比减少 1348.63 万元、降低 17.25%；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 亿元，同比增加 1313.16 万元、增长 2.1%。

2. 企业数量和行业结构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有 14 家，与 2021 年持平，按行业类别划分如下：

（1）银行类金融企业 9 家，资产总额合计 693.6 亿元，来源于我市的国有资产合计 6.15 亿元，国有成分占比 0.89%。9 家企业分别是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始兴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类金融企业 3 家，资产总额合计 3.64 亿元，源于我市的国有资产合计 3.19 亿元，国有成分占比 87.61%。3 家企业分别是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安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小额贷款公司 2 家，资产总额合计 22347.8 万元，

源于我市的国有资产合计 22347.8 万元,国有成分占比 100%。
2 家企业分别是韶关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年度效益情况。由于我市银行类国有金融企业的国有资本均为参股类型, 以下企业年度效益情况等数据为 2022 年度我市担保及小额贷款等两类国有金融企业的情况, 不包含银行类金融企业的情况。

(1) 营业收入合计 1544.72 万元, 同比减少 303.57 万元、降低 16.42%。其中: 担保类企业营业收入 614 万元, 同比减少 170.74 万元, 降低 21.76%; 小额贷款企业营业收入 930.72 万元, 同比减少 132.83 万元, 降低 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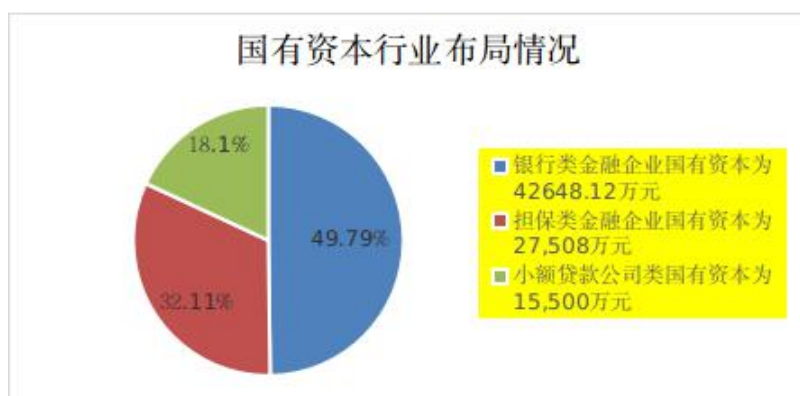
(2) 净利润合计 808.38 万元, 同比增加 324.14 万元、增长 66.94%。其中: 担保类企业净利润为 121.32 万元, 同比增加 134.28 万元, 增长 1036.11%; 小额贷款企业净利润为 687.06 万元, 同比增长 189.86 万元, 增长 38.19%,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净利润随之增加。

(3) 上缴税金总额 270.37 万元, 同比减少 213.49 万元、降低 44.12%。其中: 担保类企业实缴税金 76.09 万元, 同比增加 34.55 万元, 增长 83.17%; 小额贷款企业实缴税金 194.28 万元, 同比减少 248.04 万元, 降低 56.08%。

4. 国有资本布局 and 投向情况。

(1) 国有资本行业布局情况。截至 2022 年底,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源于我市的国有资本合计 8.56 亿元, 其中: 银行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为 4.26 亿元, 占 49.79%; 担保类金

融企业国有资本为 2.75 亿元，占比 32.11%，小额贷款公司类国有资本为 1.55 亿元，占比 18.1%。



(2) 国有资本投向情况。银行类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均为参股形式，投向相对分散，涉及领域有农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小水电业、农林牧渔业等实体经济支柱产业和民生领域。担保类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多投向于本地区中小微企业，主要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技术密集型、扩大城乡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以及出口创汇型等各类中小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小额贷款公司国有资本多投向于本市“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韶关市金财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解决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供给不足、金融服务水平不高、竞争不充分的问题，为本市“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韶关市圆融小额贷款公司以工业园区（含南雄工业园）内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5. 收益分配情况。2022 年，我市共有 8 家国有金融企业向我市国有出资人股东分红合计 2246.34 万元，其余 6 家因需留存收益降低风险、未分配利润余额少、经营情况不佳等原因未分红。

6. 保值增值情况。2022 年，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6.26%；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保值增值率为 106.65%，小额贷款公司类金融企业保值增值率为 103.76%，担保公司类金融企业保值增值率为 100.26%，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

7.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2 年，我市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数共计 71 人，薪酬总额共计 3521.6 万元，人均 49.6 万元。其中：我市农村商业银行及村镇银行高管人数共计 60 人，薪酬总额共计 3335.14 万元，人均 55.59 万元；担保公司高管人数共计 7 人，薪酬总额共计 95 万元，人均 13.57 万元；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数共计 4 人，薪酬总额共计 91.46 万元，人均 22.87 万元。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资产总额871.59亿元，负债总额105.3亿元，净资产总额766.29亿元。

2. 资产配置、使用情况。

（1）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73.06亿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8.1亿元。

（2）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土地面积实有数2.94亿平方米，大型设备实有数1419台，车辆实有数5328台。

3. 资产出租情况。2022年，由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由市住房保障

中心经营管理的市区保障性房屋的租金收入（未扣除应缴税费）合计7209.61万元。

4. 资产处置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原值10.01亿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原值3.01亿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 总量情况。

（1）土地资源。全市国有土地面积18.36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184.13万公顷的9.97%。其中，国有农用地12.97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3.40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2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占全市建设用地的39.31%。国有农用地中，耕地0.19万公顷，占全市耕地的1.18%。2022年底，全市在库储备土地1637.82公顷，全年新增入库909.82公顷，出库1573.57公顷。

（2）矿产资源。全市共发现矿产88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56种，矿产地351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相对集中。铀矿资源优势突出，不仅资源储量丰富，且品位较高、易采选，具体以仁化、翁源和南雄为主。地热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好，主要分布在曲江、乳源、仁化、始兴、新丰等。石英、萤石矿产地主要分布在乐昌、仁化等地。石灰岩主要分为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在武江、乐昌、翁源、新丰、乳源等地。铅、锌、铜、钨等有色金属主要分布在曲江、仁化、始兴、翁源、南雄等地。

（3）森林资源。国有森林面积11.25万公顷，占全市森林面积137.23万公顷的8.2%。其中，国有天然林、国有

人工林面积分别为 6.97 万公顷、4.28 万公顷，分别占国有森林面积 61.96%、38.04%。国有森林蓄积量 0.1257 亿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量 1.93%。截至 2022 年，我市共有国有林场 28 个，其中市属林场 6 个，县属林场 22 个。国有林场林地面积 11.96 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 4.74 万公顷，森林面积 11.0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92.35%。

（4）湿地资源。全市湿地面积 3.65 万公顷（不包括水稻田），占国土面积 1.98%，主要湿地类型为河流、沼泽和库塘等，其中河流、沼泽等自然湿地面积为 2.32 万公顷，库塘等人工湿地面积为 1.33 万公顷，共建立了 11 个湿地公园，全市湿地保护率均达 50%以上。湿地集中分布于乳源、南雄、新丰、翁源等地。

（5）水资源。全市水资源总量 249.13 亿立方米，比 2021 年偏多 66.1%，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36.1%。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9.1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1.02 亿立方米。按生态环境部 2022 年每月反馈采测分离数据进行统计，13 个国考（省考）地表水断面考核评价水质优良率（Ⅰ～Ⅲ类）为 100%（13 个），Ⅳ类、Ⅴ类和劣Ⅴ类占 0%（0 个），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达到国家考核目标（优良率 100%、劣Ⅴ类比例 0%），总体水质状况良好（上一年度水质优良率也是 100%）。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6）自然保护地。全市县级以上现状自然保护地共 105 个处，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自然保护区 35 处、森林公

园 53 处、湿地公园 10 处、地质公园 4 处、国家沙漠（石漠）公园 0 处、风景名胜区 3 处；按全市自然保护地级别划分：国家级 15 处，省级 24 处，市县区级 66 处。

2. 配置收益情况。2022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 1925.75 公顷，涉及价款 27.68 亿元。其中，出让方式供应 441.93 公顷，出让价款 23.47 亿元。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中，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 433.67 公顷、出让价款 22.6 亿元，分别占出让方式的 98.13%和 96.29%。全市出让矿业权 7 宗（含采矿权 6 宗、探矿权 1 宗），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约 22.63 亿元。全市共计征收水资源费 0.81 亿元。全市获得的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共 19.11 亿元。国家储备林基地一期项目（含 6 个市属国有林场约 14.24 万亩林地 40 年经营权和其中 13.52 万亩林木的资产）以 5.08 亿元完成流转。

二、2022 年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一）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1.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一是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文件，市属国企、重要子企业均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有效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印发《市属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项工作指引》，以支委会形式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

项。2022 年，修订完善《中共韶关市国资委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二是落实董事会“应建尽建”。修订《韶关市国资委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市属国企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有效优化了企业董事队伍结构。全面完成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切实保障经理层依法行使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等职权。三是完成公司制企业改革。对监管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分类提出改革方式及推进改革的具体举措，2020 年 12 户正常生产经营、需实施公司制改制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改制任务。

2.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完成，在全市交通一体化运营、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投资、服务韶关新区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领域重组整合了 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集团，更好地发挥了市属国有资本服务城市功能和战略引领作用。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绿投公司、市数投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正式挂牌成立，我市在绿色生态产业和大数据产业上有了重要抓手，将为我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平台。

3. 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2022 年，我市持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结合《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操作指引》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一

是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支持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资本投资入股民营企业，要求各监管企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的原则，开展所出资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工作，并收集市国资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报告》。二是协助提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需求信息。截至 2022 年底，市属国企参与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共 38 家。

4. 健全市场化机制提升国有企业活力效率。一是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2022 年，市属国企全面完成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约工作，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基本建立，有效激发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二是三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取得突破。印发《韶关市市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打通管理人员“上下”通道，企业经营活力、发展质效和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目前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 191 人，占企业管理人员总数的 88.43%。2022 年印发《韶关市国资监管企业人才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着力在国资监管企业抓好优秀经营管理人才、优秀党建工作人才和优秀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市属国企基本实现新进员工公开招聘、全员绩效考核，“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从制度上得到确立。

5. 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一是修订企

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聚焦反映企业的成长能力和规模增长状况、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收益质量和风险状况的指标，推进差异化分类考核。二是建设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2022年，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顺利完成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财务监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大额资金动态监控、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党建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采集交换平台、移动应用业务等系统建设工作，打造一体化国资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市国资国企信息化管理需求。

6.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政治要件的闭环管理，压实党建主体责任。2022年，市国资委共召开24次党委会、18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到挂点单位开展宣讲8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4次，研究审议事项383项。举办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宣讲报告会等，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强国、网络干部学院、国资e学等线上平台进行学习。

（2）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市国资委党委制定并贯彻落实《韶关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工作台账，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广泛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在改革攻坚、疫情防控、基层社会治理和防汛救灾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持续深化

“一支部一特色”和“一企一品”党建品牌创建，促进国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深入融合。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反腐败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隐患排查。通过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制定《市国资委党委廉政风险防范、政治风险领域隐患的清单和措施目录》共计 41 条及相关防范措施，明确责任处室、责任人，切实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印发《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暂行办法》，制定财务管理红线清单和债务高风险事项清单，围绕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提出 18 条具体要求。

（二）全力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市国资国企谋划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 62 个，其中：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 7 个、在建项目 18 个、储备项目 37 个，计划总投资 115.58 亿元。

1. 矿产资源方面。市工贸集团下属矿投宝铁矿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 1.7 亿元成功竞得翁源县铁龙镇将军屯南部矿区采矿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采矿权证后进入建设阶段；积极筹备参与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熔剂矿、乐昌猴子迳熔剂矿等采矿权出让的竞买工作。市交旅集团引入中核（广东）科技、中金岭南作为战略合作方，分别推进翁源辉绿岩矿、翁源大顶山矿、乳源国公岩石灰矿、乐昌大石脚石灰岩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市金财集团已完成新丰稀土资源开发合作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2. 土地开发方面。一是水田垦造项目共完成 24 个项目立项，建设规模面积共 7865.31 亩，计划总投资 5.56 亿元。其中：通过市级验收项目 1 个，面积 109 亩；通过县级验收项目 4 个，面积 1452 亩。二是市场化参与土地开发。推动南岭干部学院西侧 179 亩地块打造“第四代住房”韶关首个试点项目，新区 28 亩土地打造金融聚集区（一期），充分利用闲置土地部署光伏产业，加快盘活土地。

3. 能源开发方面。一是市金财集团通过竞标方式先后取得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开工建设管道天然气门户站及配套设施。二是 2022 年 7 月，市城投集团与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屋顶光伏、分布式风电项目，首批推进实施乳源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三是市金财集团下属金舜公司在浈江、武江两区新建（含授权）社会车辆公共充电桩 628 台，完成市发改局年中下达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

4. 林业资源方面。2022 年 11 月，绿投公司与雷林公司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工作（绿投占股 35%）。2022 年 12 月 14 日，项目公司以 5.08 亿的价格竞得国家储备林基地一期项目，实现第一批林木资产变现。

5. 城市资源方面。市城投集团完成现韶关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立项审批、方案设计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市城投集团于 2022 年 5 月取得韶关市市辖三区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曲江区、武江区、浈

江区停车资源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曲江区智慧停车项目已入场施工。

（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统筹审计部门、企业内部监督机构等监督力量，努力实现市属国企监督全面有效覆盖。一是印发《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协同监督工作办法》（韶审贸〔2022〕52号），建立韶关市国资国企审计与国企监管协同机制，依据各自监督职责范围、对象和方式的互补性，构建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共同落实的协同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二是根据《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市国资委指导各监管企业完成2022年度审计计划、2022-2026年五年轮审规划的制定工作，督导企业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完成市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一是完成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转企改制主体任务，改制后的市城区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正式挂牌运营。二是完成在改革后不新设公司的8家涉改事业单位在岗事业编制人员26人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在改革后2家新设公司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市衡正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接收工作。三是完成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设立和委托监管工作。

三、2022年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情况

（一）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强化董事会建设。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结构现状，实行决策层与执行层分离，减少经理层人员在董事会所占比例，按照“应建尽建、配齐配强”的原则，完成监管范围内共 11 户企业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其中：6 户为一级监管企业，5 户为重要子公司。逐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确保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在制度约束下规范运作，增强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

2. 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一是印发《韶关市市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韶关市市属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市属企业已完成公开竞聘中层正职 17 名，中层副职 41 名，并通过市场化对外公开招聘 2 名职业经理人。二是印发《关于建立韶关市国资系统直接监管企业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管理人员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形成优胜劣汰、优进绌退的机制。三是印发《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试行）》，坚持以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推进薪酬分配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

3. 创新监管方式。一是市国资委推动建立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系统，通过资源整合、共享利用，及时分析风险、预报预测、辅助决策，实现监管信息“一键调取”、“一屏

总览”，进一步增强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提升国有企业在线监管水平。二是补齐监管制度短板。2022年，新增、修订涉及“三重一大”、租赁管理、投资监督、资金互助、债务管理、审计协同、薪酬管理、资产转让、章程制定、资本经营预算、干部管理等方面共15项国资监管制度，实现“放活”和“管好”相统一。

4. 健全重大投资风险防控机制。结合市属国资国企实际情况，修订《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明确投资项目的“红线”“底线”。调整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将企业投资项目全链条管理起来。

5. 建立健全境外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暂行办法》，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债务清理，做好内部资金监督检查。市属国企利用数字化平台建立境外债务偿还台账及货币资金台账，结合经营运行和资金情况评估债务风险，切实做好资金计划，确保按计划偿还债务。密切关注境外企业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严控境外投资及境外新增负债。

（二）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3号）精神，我市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授权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

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实行分类委托管理。其中,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韶关新区国有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委托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市金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市级国有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国资委管理。

2.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我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专项检查、金融企业决算、金融企业产权登记、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审核汇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等工作,梳理并做好全市 14 家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分析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变动情况,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布局管理。积极指导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杠杆效应,利用政策性担保、小额贷政策将资金有效投向“3+3”产业以及符合政策导向和具备发展潜力的行业和企业,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服务当地实体经济,通过各项政策将资金投入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领域,促进我市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根据最新国家行业政策和监管规定,及时修订业务制度,建立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强化检查监督整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措施,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

统计上报监管指标、风险管理情况、资本情况等各类监督信息，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总体规划，明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各业务领域风险偏好和年度监测指标。二是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风险管理部门，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出具审查报告，进行集体决策，有效管控各类经营风险。三是通过健全和完善不良贷款控制制度，设定客户准入门槛，根据贷款“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要求，完善资产质量考核体系，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压降力度，不断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水平。四是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定位，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大力宣传政策，完善管理制度。一是市财政局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纳入了重点学习和普法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制宣传册等方式，切实加大宣传学习。二是将《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转发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和规范对罚没财物和公路、文物等两类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管理。三是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印发《韶关市市直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

2. 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

制，对市直单位申请调整资产用途（即：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事项进行严格把关。二是修订印发《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重点是公开竞价招租制度。2022年，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通过评估认证等方式确定经营性资产租金底价，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负责组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平台实施公开招租，招租公告、成交公示、流拍公告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韶关日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拍卖机构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三是组织做好保障性房屋非住宅的经营管理工作。2022年共组织完成4批次、共112宗非住宅公开招租工作，通过公开招租成交16宗，在公开招租后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按照不低于公开招租的条件协议出租7宗。此外，市住房保障中心为承租户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便民服务，在传统缴费方式基础上，2022年2月开始启用“善美韶居”小程序并绑定韶关住房保障微信服务号，承租户可随时在线缴交房屋租金。

3. 加强保障性房屋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坚持把“三小”、“三合一”场所作为安全整治重点，组织对公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进行排查。加大公房维修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公房安全隐患。抓好汛期公房安全，2022年6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C级危房、公房物业小区、易水浸的隐患点进行不定期监控巡查，

共抢修各类公房故障 23 处，转移住户 299 户 530 人。二是提高保障性房屋使用效益。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存量优化使用。通过抽签选定，2022 年分 3 批次对 66 套 3501.55 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实现配租使用，新保障人群 139 人，其中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7 户 14 人，给予住房保障 355.44 平方米。抓好英才公寓房源筹集和合理利用。2022 年完成第四期英才公寓蓉城花园 7 号楼 144 套 1.08 万平方米的装修装饰等工作，符合条件的人才拎包即可入住。2022 年共分配使用英才公寓 44 套 3346.81 平方米，为各类人才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三是多方式谋划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制定《韶关市区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积极对接相关运营意向国有企业研讨运营模式和收益情况，启动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提升项目，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申请专项债进行房屋装修，缓解本级财政资金压力。

4. 加强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

（1）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开展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工作，在全面掌握市辖各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办公用房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分类台账，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提供数据参考。统筹调剂存量办公用房，解决市应急事务中心、市三防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和业务用房需求。

（2）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一是持续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规范运行，加强公务用车运行数据管理，推动平台信息在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对全市

公务用车北斗车载定位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及更新换代。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租车原则、租车条件、租用标准、审批程序、管理监督、纪律要求等，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租车管理，常态化纠治公务用车领域“四风”问题。三是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大力推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2022 年全市更新配备的各类公务用车新能源总体占比在粤东西北山区市中排名靠前。四是严格办理公务用车各类业务的审核审批，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公务车辆统计报告工作，切实做好公务用车保障服务。

5. 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1）统筹调剂。市民政局积极推进资产跨部门调剂，推动在民政系统内部、卫生健康、住建管理部门之间调剂使用市福利院原计划用于高端养老项目但因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无法使用的空调等一批富余物资，避免了资产闲置浪费。将 5 处空置或租赁期已届满的房屋，跨级次调剂给市辖浈江区的五个社区，解决市辖区部分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场地不足的问题。

（2）优化在用。将低效使用的原市交通技工学校的土地及校舍，在遵循“不拆旧、不建新”，总体保留原有建筑物使用功能基础上适当调整的原则，改造为拥有综合楼、教学楼、学生宿舍等配置较为齐全的全日制、公安司法与教育双主体管理的专门学校，既优化在用的低效资产，也减少学校建设资金投入。将我市教育资源整合后闲置的原曲仁中学

的土地与省属驻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校的土地和房产进行置换，原曲仁中学的旧校舍按评估价有偿划转给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校，既优化盘活了市级存量国有资产，也解决了省属高校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

（3）处置存量。市广播电视台将原出租给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办公使用的华信楼，按评估价有偿转让给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进一步盘活了存量国有资产。市住建局将朝阳新村 13 幢首层 8 号商铺按评估价有偿转让给业主住户安装电梯，践行为群众办实事、破解群众上楼难题。

（4）划转国企。为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企、引导和推动市属国企积极参与资源资产价值化，服务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2022 年，市政府将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先划转到市国资委，再由市国资委以股权投资方式划转市城投集团、市交旅集团。

6. 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一是印发《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各单位加强对国家、省市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按规范审核报送资产处置申报材料，及时调整资产账目和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传信息，补办资产处置审批手续。二是印发《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报废管理。三是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认真组织开展资产管理领域整治行动，以查促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四是依法处置罚没财物。2022 年市

公安局成立专职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制定《2022 年韶关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罚没财物处置工作方案》，采取集中办公模式，汇聚优势力量开展罚没财物处置工作，及时向市财政上缴罚没财物处置收入。五是按照审批权限，对市直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严格审批。

7.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持续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工作。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指导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涉改企业开展改革相关工作。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专门听取了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要求强力推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所属企业改革。二是认真做好市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根据《韶关市市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涉改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研究提出核销资产及处理意见，以及土地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复。至 2022 年 6 月底，22 家转企改制和撤销单位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结果确认、处置审核审批工作全部完成。

（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监管的情况。

1. 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力度不断加大。一是持续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着力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作为矿产、森林、水等类型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

理机制试点地市，我市组织编制完成了《广东省韶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清单》，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的审议和自然资源部备案，于2022年6月13日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同时，围绕我市试点的资源种类，组织完成了《关于韶关市矿产地储备制度的建议》《韶关市矿产资源资产收益管理与分配研究》两个专项课题研究。离实现“产权主体全面落实、管理权责更加明晰、资产家底基本摸清、资源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收益管理制度更加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初步建立、所有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等试点目标更进一步。二是不动产登记增量提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面推开。2022年印发《关于明确2022年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的函》，明确了年度工作任务和要求，7个县（市）和市本级（负责市辖三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计划 and 职责分工对17个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和3条河流开展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市完成了6个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和河流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以及14个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的权籍调查工作。三是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2022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初步摸清了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 and 价值量成果。

2. 全力改革攻坚，要素支撑能力大幅提升。一是要素保

障全面提速提质。成立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提速提质办，完成用地审批面积 1.5 万亩，同比增长 12.5%，报省项目组卷材料“一次性通过率”达 100%，全年通过“争指标+挣指标+腾指标”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 万亩，成功争取使用国家、省指标 3386 亩，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全省第二，有效支撑一批省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落地。二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争取到新空间。划实划好“三区三线”，实现城镇空间“再扩容”，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4.32 平方公里，市辖三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6.44 平方公里，保障新增产业建设用地空间不少于 7.5 万亩。同时将南岭国家公园、韶关丹霞机场高速等重点项目共 3.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711.31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调出，推动中心城区、重大平台强核提质。三是存量用地处置位于全省前列。建立用地指标与处置批而未供、闲置低效挂钩机制，深化县级政府“增存挂钩挣指标”意识，全市完成批而未供处置 22562 亩，处置“增存挂钩”考核闲置土地 5572 亩（完成率 220%，全省排第四），盘活园区低效用地 4277 亩，通过处置工作挣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601 亩（含上缴 3332 亩），同比增长约 42%。强化监管有效遏制新增闲置低效用地，以大数据中心建设为契机强力推动“带方案”出让，由原先至少 30 天缩减至 3 个工作日即可拿到用地规划许可，实现“拿地即开工”。四是征收改革有序规范推进。留用地安置管理得到有效规范，有效扭转过去留用地多头管理、权责不清局面，有力解决了一批历史欠账问题，

以货币补偿、实地留地形式落实浈江、武江两区 1000 多亩留用地指标；土地征收经营效率明显优化，成立浈、武两区土地收储工作专班“下沉一线”工作，集中开展“三个一批”攻坚专项行动，积极探索权责对等征收机制改革，全市累计完成收储面积 1.19 万亩。

3. 坚持底线思维，抓牢抓实自然资源底线红线。一是耕地保护质量数量实现双提升。统筹推动耕地“开源节流”，实行“市属国企+县级政府”创新模式大力推动垦造水田，形成水田指标 3408 亩，完成率达 136%，出售水田指标贡献非税收入 5.16 亿元（全省第三），统筹调配 551 亩耕地数量指标、379 亩水田指标保障 26 个重点项目落地。二是北部生态发展本底持续加强。成功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韶关样板”，试点工程经验做法被央视新闻、中国自然资源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梅关古驿道重点线路生态修复项目入选第二届广东省“生态修复十大范例”；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1174.05 亩，完成率 273%，率先超额完成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排全省第一。三是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明显。“净矿”出让探索出新路子，创新乡村振兴扶持资金机制，全年涉矿总收益达 23.62 亿元，同比增长 629%，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计划目标；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组建市绿矿办，统筹指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小、散、乱”问题得到有效规范，至年底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率 96.67%，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

4. 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碧道建设综合效益明

显。实行区域和流域、地表和地下用水总量控制，划定市县地下水管控指标，健全覆盖市县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累计批复实施 1 条跨市、1 条跨县区江河水量分配方案。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2022 年底全市保有有效取水许可证 3108 套，河道外许可水量 17.7 亿立方米，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改革全面落实。2022 年全市共完成 115 个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 8 项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核查登记 3359 个取水口。深入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执行超定额或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2022 年全市共计征收水资源费 0.81 亿元。持续加强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全市约 70% 的非农业用水量已实现取水在线监测。2020-2022 年全市共建成碧道 293.6 公里，2022 年 4 月我市获得省碧道激励奖补资金 2000 万元，是全省获得该项资金最多的地市。碧道建设以乡野型为主，城镇型、自然生态型为辅，项目建设结合各地乡村振兴、环境整治、交通旅游等有关规划协同推进，助力乡村振兴，融合红色文化，综合效益非常明显。

5. 坚持不懈抓好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使用管理机制。2022 年新增完成 42 个镇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目前全市共 99 个镇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完成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河流水质预警监测，每月通报河流水质状况；监测通报城市黑臭水体预警 12 次。推进全市 148 个入河排污口和沿江岸线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完成整改的排污口 138 个，完成率 93.24%，已

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70%）。自《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5年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7年保持为100%。2022年9月出台《韶关市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使用管理方案（试行）》，进一步细化了激励标准和支持条件，明确了“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激励原则，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已完成考核目标且水质排名、水质改善排名首位的地方均纳入激励支持范围。2022年，我市获得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19.11亿元。

6. 立足森林资源优势，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央地合作”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一是坚持理念先行，完善工作机制，编制总体规划。印发《韶关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暂行）》（韶办字〔2022〕31号），成立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国家储备林首期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组织编制《广东省韶关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5年）》并获省林业局批复备案。二是央地协同发力，推进林地林木流转。中林集团雷林公司和市绿投公司合作成立韶关市国储林建设有限公司，通过资源资产评估，实施林地林木收储等程序，完成了市属国有林场流转林地林木资源招拍挂前期工作。2022年12月韶关市国储林建设有限公司以5.08亿元竞得国家储备林基地一期项目。三是提升森林质量，优化产业模式。通过开展集约人工造林、现有林分改培、中幼林抚育等措施，建设树种搭配合理、林

分结构优化、综合效益突出的国家储备林，逐步改善我市林分结构单一、珍稀树种数量稀少、亩均森林蓄积量不高等问题，提升森林质量。同时，遵循“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原则，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条件，完善产业链、升级产业结构，重点打造油茶种植园、林下经济种植和生产加工基地、木（竹）加工产业园和森林自然教育、旅游、康养等项目，带动韶关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 持续加大湿地保护力度，不断推进保护区优化整合。近五年来，我市湿地保护资金主要投向国家湿地公园（均为重要水源地），累计投入 5367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4030 万元、省级资金为 837 万元、市县级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基础建设、合理利用及社区服务设施等方面。2022 年成功申报广东翁源滃江源、广东新丰鲁古河省级重要湿地。截至 2022 年底，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和功能区矢量化数据制作已完成工程量 61.43%，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完成工程量 78.26%，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已完成工程量 79.13%；全市有 51 个自然保护地已完成勘界报告，有 56 个自然保护地设立管理机构。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推进缓慢。部分企业主动性不够、谋划项目力度不够，思维不够解放；个别部门对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支持和配合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市、县两级利益分配制度不健

全，部分县（市、区）的本位主义思想较突出。二是项目资金缺口大，融资渠道少。各市属国企自有资金紧缺，资金筹措渠道单一，以申请银行贷款为主，融资空间较小，筹集项目资本金压力巨大。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资本规模小，布局分散。二是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人才匮乏。三是我市金融企业业务品种单一，资金业务渠道单一，收益率低。四是金融企业运营质量不高，经营风险长期居高不下。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指导和监督力度不足，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难度较大，主要受资产自身条件、疫情和市场大环境不景气等因素影响。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基础有待加强；二是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点改革亟需深入推进；四是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水平仍需提升；五是生态保护修复任重道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深入推进垦造水田、矿产资源、燃气、供水、智慧停车等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重点领域项目落地见效。二是积极培育产业竞争新优

势。引入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发力于数据产业及新能源产业上、中、下游发展，实现大数据与制造领域的深度融合；发挥好绿投公司的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国储林项目融资、建设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力争在新能源领域寻求投资突破，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整合各县（市、区）天然气供气企业，加快天然气“县县通”门站建设。三是持续压缩企业管理层级。针对目前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存在的主营业务分散、管理层级过多、法人链条过长等问题，梳理及优化整合一批无业务、无人员、无资产且没有存续价值的空壳公司。四是多元化方式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持续加强对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梳理力度，抓好闲置资产的清理盘活，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二是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人才管理选拔制度。探索建立与激励机制相匹配的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更好地发挥优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的作用。三是转变传统的经营观念，优化信贷结构，优化资金配置。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积极拓展信贷市场，满足客户不同融资需求，合理利用贷存比空间的同时补充新的利润增长点，密切关注流动性的风险。四是加强经营风险防范，增强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能力。强化政府管理部门和金融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和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高度重视担保公司经营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代偿比例。加强银行类金融企业不良贷款分类确认管理，逐步降低不良贷款率，及时发现、控制和化解信贷风险。五是适应全市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提高配置效率，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引导地方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金融支撑力度，扩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的有效供给。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各单位对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推动各单位明确资产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三是各单位认真做好资产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产报表和会计账相关数据一致。四是多措并举、想方设法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通过调整用途、出租出借、公开转让、划转国企等多种方式，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益，减少财政在购建相关资产方面的投入。五是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对已达到更新年限但仍有使用价值资产的处置行为从严审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用，落实

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重点做好对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的处置管理。六是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或经营性资产转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严格把关，努力提升经营性国有资产效益。七是认真做好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

（四）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筑基强基，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能力；二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好管好专项行动，坚决扛起优化空间规划格局和“三区三线”管控责任；三是开展用地审批提速提质改革专项行动，确保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产业用地应保尽保；四是开展生态安全共建共治专项行动，坚决扛起绿美韶关建设责任；五是开展构建耕地保护严管体系专项行动，坚决落实“两平衡”使命责任；六是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革专项行动，推动用地管理制度创新；七是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八是开展“净地”收储改革攻坚专项行动，构建精准收储、“地等项目”新格局；九是“多源共治”筑牢碧水生态屏障；十是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推动一期项目落地落实；十一是加大湿地保护投入，进一步推动保护地整合优化。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